

附件3-2

汕头市生牛乳供应链追溯分局

基本 情况	项目名称	潮澳县普澳海溪中和示
	负责人	谢志坚
	主要文化程度	

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

填报单位名称: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基本 情况	项目名称	青澳湾碳中和示范廊道建设工程		评价年度	2023年		评价金额	115	
	项目主管单位	汕头市青澳湾碳中和示范廊道建设指挥部		联系电话	0754-86802661		联系邮箱	zmxz5817176@163.com	
资金 安排 情况	项目文件信息	汕市环（2022）140号				所属“财政事权”名称		应对气候变化	
	预算计划 安排	115				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		无	
	实际分配 下达	省本级	转移支付至市县		115				
	分年度明细	年度	预算计划安排	实际安排额度	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				
	资金分配 方法或原则	2022年	115	115	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一批）、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、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（近岸海域污染防治）的通知（汕市财资环（2022）16号）				
资金 使用 情况	实际支出 金额	省本级	转移支付至市县		58.41		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		
	实际明细 支出	年度	省本级支出	省本级支出（其中：部门 预算支出）	转移支付市县支出	-	问题： 由于受项目进度及资金审批流程影响，截至2022年12月底，已申请支付88.88万元，实际支出58.41万元，支出率为50.79%。截至2023年1月，已支出88.88万元，支出率为77.28%。		
	按方向划 分	资金使用方向	安排年度	实际下达额度	实际支出金额	-			
	预期总体 目标	通过项目的实施，深入与群众进行互动，提升公众对碳达峰、碳中和的认识和理解，推动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形成绿色、低碳、循环、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，为打好碳达峰、碳中和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为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、建设美丽南澳奠定坚实基础。	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	是	无		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		
	预期阶段 性目标	目标1：碳中和示范廊道建设1条，碳百问互动装置1台，打卡画框1处，一“碳”究竟艺术装置1处，光伏LED柔性灯带（24V）约1500米，户外光伏地灯约2000条 目标2：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要求 目标3：工程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底 目标4：工程总投资不超过115万 目标5：群众低碳意识得到提升，青澳湾碳中和宣传环境得到提升，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完善 目标6：服务对象满意度>90%	实际完成情况	目标1：碳中和示范廊道建设1条，碳百问互动装置1台，打卡画框1处，一“碳”究竟艺术装置1处，光伏LED柔性灯带（24V）约1500米，户外光伏地灯约2000条 目标2：已竣工验收 目标3：2022年10月28日竣工验收 目标4：合同价款合计为109.19万元，实际支出未超过115万元 目标5：群众低碳意识得到提升，青澳湾碳中和宣传环境得到提升，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完善 目标6：服务对象满意度为100%					
评价标准									
一级指标									
二级指标									
三级指标									
四级指标									
评价年度预期值									
评价年度实现值									
自评分数									
评分依据、未达标原因分析									
评分标准									
投入	20	项目立项	12	论证决策	4	论证充分性	4	4	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，且经过集体会议协商，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，且有文字材料支撑的，得4分；如无，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。
				目标设置	完整性	2	2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，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，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成本指标，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，据此核定分数。	
					合理性	2	2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，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、支出内容相关，体现决策意图，同时合乎客观实际，据此核定分数。	
					可衡量性	2	2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，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，是否有可衡量的产出和效果指标，据此核定分数。	
				保障措施	制度完整性	1	1	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，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核定分数。	
资金到位	资金到位率	3	3		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，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。				
	资金到位及时性	2	2		1.资金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，得3分； 2.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，按实际到位金额/应到位金额*指标分值				
过程	20	资金管理	12	资金分配	3	资金分配合理性	3	3	1.资金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，得2分； 2.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，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/应及时到位的金额*指标分值
				资金支付	6	6	3.05	资金支出率为50.79%	主要依据“支付额/预算额度*100+指标权重”计算核定得分，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，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。
					支出规范性	6	6	6	1.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，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，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2.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，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虚列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，视情节严重程度扣，直至扣到0分。3.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，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，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，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，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，视具体情况扣。
						实施程序	4	4	4
				管理情况	4		4	4	1.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，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，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。 2.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，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，得2分；否则，视情况扣分。
预算控制	3	3	不超过115万元		3	3	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，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，得满分；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，或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，酌情扣分。		

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	南澳县青澳湾碳中和示范廊道建设工程		评价年度		2023年		评价金额		115	
联系人		谢荣杰		联系电话		0754-86802661		联系邮箱		zgczs@1750163.com			
实施文件依据				汕尾市环（2022）140号				所属“财政事权”名称		应对气候变化			
产出	30	效率性	25	成本控制	2	成本节约（成本指标）	2		2	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，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，项目实施的总成本（包括工程造价、物品采购单价、人员经费等）属于合理范围的（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）得满分；成本不合理的（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）酌情扣分。			
				完成进度	25	工程数量	25	碳中和示范廊道建设1条，碳盲洞互动装置1台，打卡画框1处，—“碳”究竟艺术装置1处，光伏LED柔性灯带（24V）约1500米，户外光伏地砖灯约2000条	碳中和示范廊道建设1条，碳盲洞互动装置1台，打卡画框1处，—“碳”究竟艺术装置1处，光伏LED柔性灯带（24V）约1500米，户外光伏地砖灯约2000条	25	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，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（数量指标）、及时性（时效指标）、质量达标（质量指标）情况等。		
						工程完成时间	2022年12月底	2022年10月底					
				完成质量		工程质量符合验收要求	符合验收要求	已竣工验收					
				经济效益									
				社会效益									
效益	30	效果性	25	社会效益	25	群众低碳意识	25	得到提升	得到提升	25	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，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。		
				生态效益		青澳湾碳中和宣传环境		得到提升	得到提升				
				可持续发展		基础设施建设		得到完善	得到完善				
				公平性		5		满意度	5		服务对象满意度	5	>90%
		合计：97.05											